

兰考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 (1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2

招 标 人： 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中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实施兰考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中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业主）：（公章）



我单位受招标单位委托，负责 兰考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 招标工作，现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		
标段名称	兰考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 1 包		
招标人	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雷女士 13619819003
代理机构	河南中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先生 1662784931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签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1. 总则	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3. 响应文件	8
4. 投标	9
5. 开标	10
6. 磋商	10
7. 合同授予	11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12
9. 纪律和监督	12
10. 投标预备会	1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4
1、评标方法	16
2、评审标准	16
3、评标程序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三、授权委托书	26
四、报价明细表	27
五、服务方案	28
六、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29
七、其他资料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2；
- 2、项目名称：兰考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44300.00 元； 最高限价：844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磋-2025-2-1-1	兰考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 1 包	542300.00	542300.00
2	兰财采字磋-2025-2-1-2	兰考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 2 包	302000.00	30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3）项目地点：兰考县境内；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响应人，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方式：13619819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凤凰城三期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6627849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66278493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方式：136198190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凤凰城三期东100米路北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6627849319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2023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1.3.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6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响应文件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2、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5、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p>

		<p>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专家2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24小时内，在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p> <p>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响应文件	<p>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p> <p>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p> <p>备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ggzy.lankao.gov.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11.2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44300.00元。</p> <p>1包招标控制价为542300.00元；</p> <p>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11.3	<p>代理服务费：</p> <p>由成交供应商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11.4	<p>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p>	
11.5	<p>各供应商（响应）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人自行承担。</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潜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兰考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 如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

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 七、其他资料

3.2 报价

3.2.2 报价

-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 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一切费用。
-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详见“供应商资质条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4.4.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4.4 联合体投标的；

4.4.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4.7 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4.4.8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4.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4.4.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4.11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

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特别提醒：初步评审通过后，要求有效磋商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磋商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现场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为该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并参与报价得分计算。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20分，技术部分60分，综合部分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20分（为保证产品质量，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0×20%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规划思路（1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了解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程度，对本项目理解是否透彻；对规划工作内容思路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正确；总体规划思路是否切合工程实际，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打分。 1、理解准确、分析透彻、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10-15分； 2、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思路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得5-10分； 3、理解不全面、分析不透彻、针对性较差得0-5分
	安全管理及保障方案（15分）	依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方案（包括：总体方案的实现过程中实施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等）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管理及保障方案科学、具有良好的可执行性的得10-15分； 2、安全管理及保障方案科学、具有较好的可执行性的得5-10分； 3、安全管理及保障方案不科学、可执行性差的得0-5分；
	工作进度安排（15分）	1、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善得10-15分； 2、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较完善得5-10分； 3、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较差得0-5分。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10-15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较科学、较合理得5-10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0-5分。
综合部分 (20分)	服务承诺（15分）	根据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包括质量承诺、进度承诺、人员承诺及响应时间、后续服务措施等方面赋分。 1、内容全面、合理、利于本项目实施得10-15分；

		2、内容较全面、基本可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5-10 分； 3、内容较差、不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0-5 分。
	综合实力评定 (5 分)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是否完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0-3 分；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整体实力及技术力量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 0-2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各项之和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5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甲方：

电话：

乙方：

电话：

甲方通过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2) 投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等。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有关规定相一致。

3、项目名称及技术要求

_____单位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4、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_____元)。

5、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_____%余款作为质保金，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或验收合格后付清。

6、服务周期：_____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中标单位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

7、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产品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述的质量严格监督乙方执行。

8、服务承诺

请按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9、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 方 ：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大型宣传牌维护及内容更新	个	5	包括 5 个大型宣传牌对损坏部分进行维修、喷漆、焊接，对宣传牌的内容进行更新，柱体加固稳定等
2	大型宣传栏和界碑维护及内容更新	个	2	包括对 2 个旧宣传栏损坏部分进行维修、喷漆、焊接，对宣传栏的内容进行更新，柱体加固稳定等
		个	60	对 60 个界碑重新刷漆、喷字、扶正，损毁的进行维修等
3	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野生动物宣传月等节日进行集中宣传和流动宣传活动，一是印发宣传资料、宣传纪念品，二是活动现场组织包括版面、条幅、车辆租赁等	份	5000	宣传折页
		份	4000	湿地鸟类科普图册
		个	4000	宣传纪念品围裙
		盒	5000	宣传纪念品纸抽
		个	5000	宣传手提袋
		个	20	宣传版面
		条	40	宣传条幅
次	8	车辆租赁		
4	湿地保护宣传影视片	部	1	时长 5 分钟，重点介绍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物救护、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文案策划、航拍、素材收集、后期制作、配音、效果包装等
5	50 米监测塔维护保养	项	1	包括 3 座塔身，4 块显示屏，3 个云台摄像机，3 套发射器，线路 1000 米。对 3 座 50 米监测塔，自上而下排除整体钢结构安全隐患、塔身所有螺丝拧紧，摄像头、发射器、线路进行维修更换等
6	聘请巡护人员工资	年	3 人	保护区面积大，并涉及黄河两岸，管护难度较大。为更好的保护湿地资源，需加强巡护力量，在巡护过程中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
7	湿地保护日常巡护车辆运营	辆	1	由于保护区管护面积大，并涉及黄河两岸，车辆有限无法满足正常巡护工作，需租赁车辆，满足湿地保护区日常巡护及车辆运营维修的需求。包括车辆租赁、燃油、维修保养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 _____ (¥：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承诺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响应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其他资料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料

2、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提醒：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中标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